國立光復商工X學年度班際協力競跑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推動樂活體能運動，培養團結合作精神及榮譽感，凝聚班級情感及向心力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X年X月X日（X）團體活動時間（因雨延期或停辦）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本校田徑場草坪，全長98.5公尺

四、比賽報名：

即日起至X年X月X日止，填寫報名表交至體衛組

五、比賽抽籤：

X年X月X日中午於學務處

六、比賽單位及人數：

1. 以班級為單位，參賽人數最少15人以上，男女人數比例不限。
2. 未達15人之班級得與其他人數不足的班級聯合組隊參加。
3. 未達15人之班級亦可以全班參賽，每少1人則增加總成績3秒（最低不得低於10人）
4. 參賽隊伍中有導師及任課老師得減總成績2秒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1. 各班參賽選手將雙腳與鄰邊選手鄰近腳以彈性繃帶固定，固定位置於腳踝以上且不得高於小腿中間。
2. 依賽程排定每次兩個班級單位於比賽場地北面草坪邊緣預備，於發令後計時開始，全體向南面出發，越過草坪到達終點計時停止。
3. 預賽每班跑兩次採計時成績最優，成績最高8名班級晉級決賽，決賽採一次計時決賽。
4. 比賽進行中隊伍分散或無法到達終點，該場以棄權論。
5. 比賽選手一穿著適合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不得穿釘鞋或不穿鞋，亦不得佩戴金屬或無法固定的服裝配件。

八、比賽獎勵：

1. 成績最優前三名，頒發優勝錦旗
2. 參賽及推動有功的學生，請導師審酌敘獎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

國立光復商工X學年度班際協力競跑

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
| 領隊（導師） |  |
| 負責同學 |  |
| 全班人數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有老師參加 | □是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|

即日起至X年X月X日止，填寫報名表交至體衛組